第20届(九州展)
深圳国际智慧出行及汽车改装服务业展览会

Shenzhen International Smart Mobility &Auto Tuning Industry Exhibition 2020

2020.7.10-12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搭建商手册

BUILDER'S MANUAL

构建汽车新生态 定义未来车生活

Building The Ecosystems,Defining The Futuristic Life

汽车改装 | 智慧出行 | 汽车后市场

Car Modification | Intelligent Mobility | Auto Aftermarket

主办机构
广州九州塔苏斯展览有限公司
广东九州国际会展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Organizers:
Guangzhou Jiuzhou Tarsus Exhibition Co., Ltd.
Guangdong Jiuzhou Int'l Media&Exhibition Technology Co.,Ltd.

前　言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参加「深圳国际智慧出行及汽车改装服务业展览会」。本届展览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7 月 12 日在中国•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举行。

本搭建商手册附上有关后勤服务的资料，以协助贵公司提前安排搭建事宜，请仔细阅读本手册内的展览会时间表和规则与条例，并及时交回有关表格。如阁下并非负责展览会的安排工作，请尽快将本手册转交适当的人选。本手册的最终解释权归深圳国际智慧出行及汽车改装服务业展览会组委会及大会指定各主场服务商所有。

请搭建商务必仔细地通读本手册，以熟悉筹、撤展程序并提前作好有关参展准备工作，并请各参展商根据自身的实际需要，认真填写本手册中的有关表格，按表格中的联络方法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邮件回复或寄回。

如果搭建商需要更详细的信息或进一步的帮助，请直接与大会指定的相关服务单位或本展会承办单位联系；展览会期间，请直接与大会现场各服务点联系。

我们衷心感谢您大力支持和合作，期待与您相聚深圳。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致电主办、相关销售负责人，并祝贵公司展出成功！

深圳国际智慧出行及汽车改装服务业展览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

请留意各项服务截止日期：

序号	服务内容	表格	页码	选填/必填	截止日期	提交至
1	水电租赁申请表	A1	P29	按需选填	**5 月 29 日**	大会承建商
2	压缩空气接驳申请表	A2	P30	按需选填	**5 月 29 日**	大会承建商
3	通讯设备申请表	A3	P31	按需选填	**5 月 29 日**	大会承建商
4	吊点、葫芦申请表	A4	P32	按需选填	**5 月 29 日**	大会承建商
5	搭建承接申请表	A5	P33	光地展台 **必填**	**5 月 29 日**	大会承建商
6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A6	P34	光地展台 **必填**	**5 月 29 日**	大会承建商
7	施工押金扣罚准则阅读回执	A7	P35	光地展台 **必填**	**5 月 29 日**	大会承建商
8	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A8	P36	光地展台 **必填**	**5 月 29 日**	大会承建商
9	保险投保单	A9	P37	光地展台 **必填**	**5 月 29 日**	大会承建商
10	展品运输申请表	A10	P38	按需选填	**06 月 19 日**	大会承运商
11	布/撤展货车通行证申请表	A11	P39	按需选填	**06 月 30 日**	大会承运商

目录

第一部分　展会基本资料 6

1.1 展览会名称 6
1.2 主办单位信息 6
1.3 展馆地址 6
1.4 展览会时间 6
1.5 展馆基本规格 7
1.6 展览会相关服务机构 7
1.6.1 大会主场承建商 7
1.6.2 大会承运商 7

第二部分　证件类别与管理 8

2.1 布/撤展·施工证 8
2.2 布/撤展·货车通行证 8
2.3 展品运输指南 8
2.3.1 国际展品运输 8
2.3.2 国内展品运输 9
2.3.3 展品运输注意事项 10

第三部分　展台设计及搭建指南 11

3.1 施工要求及现场管理规定 11
3.2 用电、用水及自带设备使用规定 13
3.3 特装展位 14
3.3.1 一般规定与条例 14
3.3.2 展馆消防规定 15
3.4 展台设计申报材料及相关说明 17
3.4.1 特装展位审图流程 17
3.4.2 展台设计申报材料（必读） 18
3.4.3 展台设计相关说明 19
3.5 施工管理准则 20
3.5.1 搭建进场施工之前请先落实下列费用: 20
3.5.2 施工押金标准 20
3.5.3 选用优越推荐搭建商和普通推荐承建展台可享受更多优惠！ 21
3.5.4 施工押金扣罚准则 21
3.5.5 施工人员保险办理 23
3.6 布/撤展加班申请及费用 24
3.6.1 提前进场布展 24
3.6.2 布/撤展加班施工 24

第四部分　服务表格及回执 25

4.1 水电租赁申请表 26
4.2 压缩空气接驳申请表 27
4.3 通讯设备申请表 28
4.4 吊点及葫芦租赁申请表 29

4.5 搭建承接申请表.....30
4.6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31
4.7 施工押金扣罚准则阅读回执.....32
4.8 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33
4.9 展览会责任保险投保单.....34
4.10 展品运输申请表.....35
4.11 布/撤展货车通行证申请表.....36

第一部分　展会基本资料

1.1 展览会名称

深圳国际智慧出行及汽车改装服务业展览会

1.2 主办单位信息

广州九州塔苏斯展览有限公司

广东九州国际会展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086-20-38219961　传真：0086-20-38219935

1.3 展馆地址

展馆名称：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展馆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路 1 号

1.4 展览会时间

布展时间安排			
项目	**7 月 7 日**	**7 月 8 日**	**7 月 9 日**
展商报到	——	9:00-17:00	9:00-17:00
展台定位	主场划线	9:00-11:00	——
标准展位入场	——	——	9:00-17:00
特装展位入场	——	9:00-17:00	9:00-17:00
参赛车辆入场	——	——	13:00-17:30
馆内展示车辆入场	——	——	13:00-17:00
加班申请	请于当天 14:30 前到大会承建商服务柜台申请加班，并缴纳相关费用。有关加班费用详细资料，可参阅手册 4.6[布/撤展加班申请及费用]		

展览开放时间安排			
项目	**7 月 10 日**	**7 月 11 日**	**7 月 12 日**
参展商开放时间	8:30-17:30	8:30-17:30	8:30-16:00
观众开放时间	9:00-17:00	9:00-17:00	9:00-16:00
馆外赛事区撤场时间	——	17:00-22:00	——
展会撤展时间	——	——	16:00-22:00
闭馆结束前三十分钟停止办证，参展商及观众需于当天闭馆时间前离开会场。			

1.5 展馆基本规格

项目	1-20 号展馆
钢筋混凝土地面承重-静态	5吨/平方米
地沟盖板承重	1.5吨/平方米
光地/标改展台搭建限高	**展馆内单层展台搭建限高4.5米。**
楼底高度（米）	展馆净空28米，操作净空16米
吊点	每个悬挂点负荷不得超过1000kg
电力供应	电压等级为380V/220V（±5%），频率参数为50Hz（±1%）
供水压力	（Mpa）0.13
货运入口	最大入口：宽5米 × 高5.9米

注意：如个别展馆因设施改造而造成规格变动，将根据最新的数据另行通知。

1.6 展览会相关服务机构

1.6.1 大会主场承建商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3 号 45 栋党校大厦 3 楼 B 室

主场服务联系人：

蔡栢键 先生 020-8128 3127

梁淑欣 女士 020-8128 3108　　咨询邮箱： aaitf@milton-gz.com

主场审图联系人：

原浩庄 先生 020-8128 3129

张敬雄 先生 020-8128 3137　　咨询邮箱： aaitf-op@milton-gz.com

名唐订单/报图系统: [点击链接]

https://ordering.milton-exhibits.cn/cllogin.aspx?ExID=MGC00201&lan=cn

1.6.2 大会承运商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55 楼 55B 室

电话：0755-8282 4434　　传真：0755-8282 4514

海外/国内展品运输：

薛先生 138 2371 1686 / jacky.xue@aptshowfreight.com

布撤展车证申请联系人

王先生 0755-2151 7737 / messi.wang@aptshowfreight.com

第二部分　证件类别与管理

展会期间，所有进馆人员必须佩戴相关的证件于胸前，自觉配合现场工作人员或保卫人员检查，否则不予进场。所有证件严禁转借、变卖和涂改，违者予以没收；若弃置，请先行撕毁。

2.1 布/撤展•施工证

布/撤展·施工证：供布、撤展期间施工人员使用，开展期不能作为进出馆凭证。**（40 元/证）**

办证方法：布/撤展证由施工单位持相关资料到大会承建商现场服务台办理。相关的特装搭建商申请入场手续及流程请参阅手册第四部分。

2.2 布/撤展•货车通行证

布撤展·货车通行证：供参展商及施工单位运送物品进入馆内的**货车使用**。**（100 元/证含进馆撤馆）**

办证方法 :参展商及施工单位可在 **2020 年 06 月 01 日-2020 年 06 月 30 日期间**联系主场承运商办理。**特别说明：**

1、 布撤展货车通行证适用于 0.6 吨以上的展品/搭建材料车辆；

2、 仅限申请车辆使用转借无效（**一车一证，车证上面上必须写上车牌号码**）；

3、 有效使用时段：09:30-17:00 及 20:00 -次日 07:30；

4、 根据深圳交管局规定，货车不允许在 07:30-09:30、17:00-20:00 高峰时段通行深圳市区，请特别留意时间安排，以免被处罚。

5、 布展/撤展需分开登记 ,请分别在布展及撤展前 1-2 天登陆“深圳市机动类车通行证使用登记系统”办理登记申请，尽量安排周一至五上班时间申请，避免周六、周日系统繁忙而无法登陆。

（ “深圳市机动类车辆通行证使用登记系统”

网址：https://app.szjj.sz.gov.cn:8091/passport/login.jsp ）

6、 货车进入 **2 号门出入口前**，司机务必到登记大厅登记（登记内容：司机姓名、电话号码、车牌号）。

7、 所有货车均不允许馆内/地面停车场过夜，违者将不予通知，按相关规定执行清场处理。

8、 小型货车(0.6 吨以下)/七座及以下轿车/面包车/中性客车，不需要办理此证。

9、货车进出馆路线统一从 **2 号门进，2 号门出。**

2.3 展品运输指南

2.3.1 国际展品运输

海运货物发运至香港码头转深圳

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06 月 01 日

货到截止日期：2020 年 06 月 10 日（LCL 拼箱货物）；2020 年 06 月 15 日（FCL 整柜货物）；

空运货物发运至香港机场转深圳

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06 月 01 日

货到截止日期：2020 年 06 月 15 日

附注：

具体条例及相关说明详见《AAITF 2020anual SPRING》。

2.3.2 国内展品运输

参展商可将展品通过铁路、空运或陆路卡车等方式自行安排运往深圳。如有相关需求可联系主办方指定服务商（即大会承运商“安普特”）。大会承运商将按以下服务项目及参展商需求，安排展品运输。
相关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如下：

1、办理提货及市内运输

服务内容：展品已到达深圳（车站、机场等地）后短时仓储和布展期将展品运送到展台之服务。
收费标准：陆运到货 RMB 450.00/立方米（最低收费 RMB 900.00/票）

2、进馆现场服务（指从展厅门口送货至展台的情况）

（1）卸车并将展品送至展台

服务内容：单件展品不超过 3000 公斤/4.0 米长 X2.5 米宽 X2.5 米高；
1 立方米 = 1 吨，取体积或重量大的收费；
收费标准：RMB 150.00/立方米（最低 RMB 150.00/票起）
（2）帮助展商就位及安装重件（不含组装）
服务内容：1 立方米=1 吨，取体积或重量大的收费
收费标准：RMB 50.00 立方米（最低 RMB 50.00/票起）
（3）运送空箱及包装材料至现场储存区暂存
服务内容：展商展品空箱存储，存储区域根据展馆实际情况安排；
收费标准：RMB 50.00 立方米（最低 RMB 50.00/票起）

3、闭馆现场服务（指从展台提货至展厅门口的情况）

服务内容：将空箱和包装材料从现场存放地运回展台；
帮助展商装箱并将展品运送至展厅门口，装车。
收费标准：同上述第 2 点 [进馆现场服务项目]

4、办理展品回运及市内运费服务

服务内容：办理展品回运的必要手续和文件；
从展览馆运至深圳仓库；
通知展商有关回运信息。
收费标准：陆运到货 RMB 450.00/立方米（最低收费 RMB 900.00/票）

附注：
A. 由于受展览场地条件的限制，展商须对展品的单件尺码及重量加以注明，具体要求可事先接洽大会承运商(安普特)，电话 0755 – 8282 4434 薛先生。
B. 申请截止日期：2020 年 6 月 19 日。请于截止日期前申请，否则现场将滞后安排卸货。单件展品超过 3000 公斤/4.0 米长 X2.5 米宽 X2.5 米高，将产生额外费用。
C. 如需以上服务，请填写 [展品运输申请表] 于截止日期前向大会承运商(安普特)申请。
D. 在申请截止日期后的展品运输需求加收 50%的服务费；
E. 空运货物按计费重量收费。（换算标准：167 公斤 = 1 立方米）
F. 以上服务费均不含税，增值税发票税：6%。
G. 以上服务费用均不包含保险费，为维护展商的权益，建议参展商安排适当的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

保险范围应包括大会承运商及其代理的责任事故的保险。展商请备妥保险合同文本或其副本，以备可能在展览现场发现短少，残损时申报检验之用。

H.参展商安排展品运输时，请不要使用全封闭/半封闭的箱式车或三面箱板无法放下的高栏车，否则现场卸货时会造成不必要的麻烦，而耽误时间。

I.展品一次就位后，如需再次移位，视为一次进馆服务，按照进馆服务收取相关费用。请展商在展品就位时，现场指导，以免产生不必要的费用。

J. 危险品、冷冻（藏）品及贵重品，相关费用另计。

2.3.3 展品运输注意事项

1. 海外参展商的所有货物和展品必须报关才能进馆参展，有关报关程序，请与大会指定的运输代理商联系；
2. 参展商不能在展馆内使用自备的机械货运工具如吊勾车、吊臂车、铲车、油压车、铁轮手推车等；
3. 展品运输服务由参展商和运输单位自行协商，具体责任由委托双方负责；
4. 如参展商自行使用货车将展品运输到展馆，须办理“布/撤展·货车通行证”，向大会承运商(安普特)申请办理，100 元/证含进馆撤馆；
5. 布展期间运输车辆管理及路线安排

A. 进出会展中心的各种车辆须服从现场交警、保安交通管理员、大会承运商协调人员的指挥，按规定路线行驶，并按指定位置临时停放。

B. 布展期间，货车按序进馆，卸货后在规矩时间内驶出会展中心。

C. 所有货车均不允许馆内/地面停车场过夜，违者将不予通知，按相关规定执行清场处理。

D. 所有展品须在布置期间进入展馆，开展期间不允许任何大件物品进出展馆。

E. 按照深圳市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深圳市交通高峰期即早 7:00-9:00、下午 17:30-19:30，禁止货车进入市区，请妥善安排运输时间，以免被处罚。

F. 相关规定如有更新，以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发布的临时公告、现场交通管制和交通标识为准。

G. 以下为布/撤展交通示意图，总体以：**2 号门进，2 号门出**为原则，实际以现场指引为准。

第三部分　展台设计及搭建指南

3.1 施工要求及现场管理规定

1、 展位搭建设计须符合各相关专业技术要求（如安全用电、消防、结构、给排水等）。

2、 展区规划设计和展位搭建,不得超出规定的相应功能区域,超出规定边界的违规搭建将被要求拆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主办单位、参展商、搭建商自行承担。

3、 展位的总体结构限高 4.5 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展位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6 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 8 米以内。

4、 展位立面装修使用玻璃,必须采用钢化玻璃并提供钢化证明现场备查，且具备国家标准的 3C 标志，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得小于 10 毫米。暴露的玻璃边角必须进行打磨处理或加装保护装置。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玻璃破碎伤人。

5、 以下部位应采取防护措施并张贴警示标识：

1）存在锐角的硬物部位。

2）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

3）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

4）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

5）其它易造成人员伤害的部位。

6、 撤展期间，禁止在红线范围内堆放展品。违反本规定造成堵塞的物品，将被强制清走，责任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7、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现场管理人员不定期对展位搭建施工现场进行督查，有权制止不安全的施工行为，施工单位应该及时整改，杜绝施工中安全隐患。

8、 施工人员应凭施工证件入场，施工期间必须佩戴有效的施工证件。

9、 布、撤展期间所有进馆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施工人员必须穿着劳工鞋才能馆作业，不得穿拖鞋、凉鞋等鞋子，着装不得露肩赤膊；施工人员酒后、带病或身体不适者，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10、 施工人员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内禁止以下行为：

1）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2）未佩戴安全帽，施工作业时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3）使用不安全机具。

4）私自在设施上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5）私自揭开馆内地沟盖板。

6）未按设计图纸施工、野蛮施工。

7）在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

8）靠、压、拉、挂馆内的墙体、天花板和各种设施设备（如管道、预埋件等）。

11、 高处作业管理，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及以上的区域施工称为高处作业。高处作业时须满足以下要求：

1) 展馆人字梯限高 2 米,梯上只允许 1 人作业,并至少安排 1 人扶梯;不可站在人字梯最顶端作业；梯子移动时不允许站人。

2) 超过 2 米以上高度施工需用脚手架或移动作业平台，并按照国家相关安全规定铺满脚手板，操作层需设置安全护栏；脚手架上最多容纳 2 人同时作业，若脚手架底部带滑轮，应锁住脚刹，放置移动。

3) 应使用安全的登高工具，禁止使用任何破损、弯曲、过度生锈、改动或其他结构损坏的脚手架或移动作业平台。

4) 施工人员禁止攀爬、站立在展位展架上作业，高空作业时禁止抛掷传递工具或物品。

5) 高空作业必须系上安全带，安全带应挂在牢固的构件上。

6) 应设专人监护，应防止其他人员进入高处作业区域下方。

12、 特装搭建商进馆前应按大会要求签订安全承诺书及其它相关图纸资料交主场承建商，由主场承建商交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备案。任何搭建商不得为其它施工单位代办施工手续，违者取消进馆施工资格。

13、 特装搭建商必须如实申报办理入场施工手续，严禁面积不符和一证多用。

14、 特装搭建商必须按图纸施工，不得偷工减料或随意更改设计。施工单位对因材料、施工工艺不符合设计要求造成的所有后果负责。

15、 特装展位承重污染地材料（如：角钢、槽钢、方通等）必须为国标产品，不得采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也不得使用使用严重锈蚀的受力构件。

16、 所有顶部加设横梁结构的特装展位，须在报图时提供横梁与主体连接的细部结构图，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横梁与立柱之间的连接及主体构件的连接必须使用螺栓或者其它安全固定材料，不得采用绑扎等简易连接方式。保证结构完整。结合部位应保持连接牢固。

17、 展位结构主体墙落地厚度不小于 12 厘米。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 ,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30 厘米，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且高度超过 3 米的木质墙体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支撑；展位主体结构只有单块背板墙的，必须采用斜支撑等结构加固，并增加配重稳固。木板墙设计必须满足稳定和纵向强度要求。

18、 展位如需搭建地台，地台高度超过 10 厘米的，与地面过渡部分需使用斜坡。地台高度在 10 厘米以下的，需配备相关台阶安全标识。

19、 特装展位结构安全必须依靠展位本身构件，不得压、拉、挂馆内外建筑设施。

20、 特装搭建商严禁从事与施工无关的活动，一经发现，将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

21、 所有特装展台在馆内作业必须铺设相应物料，如地毯、塑料膜等，确保展馆地面不会受到损坏。

22、 展馆内禁止刷漆，如污染展馆任何设施（地面，墙壁，消防设备等）将视情节进行扣罚。

23、 展馆内禁止使用电锯开裁装修材料，严禁使用电焊机、风焊机、亚弧焊机、打磨砂轮等产生火花的工具进行施工，否则将没收工具及处罚。

24、 全馆严禁吸烟，如有违规者将取消当事人的施工资格，并处以 200 元 / 次的罚金。

25、 参展商及搭建商，应注意展馆门口展馆参数以供运输特装构件，如运输过程中造成展馆设施、设备损坏，须承担修理费用。

26、 布展时不得占用通道，墙边、护栏边等公共位置摆放布展材料。

27、 不得利用展馆的地面、天花板、展馆墙体等以任何形式固定展台。

28、 所有特装构件必须在场外预先制作成半成品，以组合拼装形式进行装搭。

29、 所有搭建材料拆箱后，包装箱、碎件、泡沫、木屑、胶膜等易燃剩余碎件必须在施工完毕后自行清理，运离展馆。如乱摆乱放，大会将按垃圾处理，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该展台自行负责。

30、 搭建商须严格按照已通过审批的图纸进行施工 ,并随时接受大会特装监管小组的现场监督和检查，若有违规行为，现场监督员将作口头警告、出整改通知 ,直至取消施工资格，未按期整改的，被视为拒不整改行为，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搭建商负责。

31、 撤展期间，特装展台的所有垃圾自行清运，不得倾倒于展馆及展馆周边，如有发现违规者，将在展会结束后发出扣罚通知书并按扣罚标准处理。

32、 废弃液体必须倒入主办方或参展商自备的密闭容器内，严禁倒入场馆下水道和卫生间水槽等处。

3.2 用电、用水及自带设备使用规定

1. 电气线路、电气设备的安装人员应持有有效电工操作证，严禁无证人员违规操作，所有操作及施工作业必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规范及标准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电气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06)，《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等），符合征集方制定的关于场馆设施设备使用及施工安全的相关规定；所有现场使用的电箱及电缆等设备、材料必须符合 IEC/EN/GB 标准，气管和水管必须符合 GB 标准。
2. 所有开关及电缆的负荷承载，应控制在标称设计容量的 80%以内；严禁展位用电的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大于接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的固定配电设施的电源开关保护整定值。确保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如展位开关保护整定值不能适配，参展商或承建商应自行调整用电，直至符合此要求为止。
3. 严禁擅自动用展馆固定电箱设施。
4. 所有展台配套的电箱必须摆放在场馆方许可的位置，在布展阶段，施工方必须从场馆方指定的插座箱引出施工用电，不得擅自开启地沟盖板，不得利用地沟作为本展台的走线路径，不得私自接入展台箱或电房电柜。
5. 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
6. 电气线路必须使用合格的电缆线、护套线，严禁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无护套保护的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
7. 电线连接应牢固可靠，电线对接必须使用瓷、塑接头并有合格的绝缘保护措施。
8. 严禁用水、用气设备直接接驳场馆管路，应在进水或进气口加装阀门。
9. 电缆线，导线截面必须≥1.5 毫米。电气材料必须配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严禁使用无护套单线、双绞线、铝芯线。配线应采用：线电压采用三相五线方式（Ｌ１、Ｌ２、Ｌ３、Ｎ、ＰＥ)；相电压采用单相。三线方式（Ｌ、Ｎ、ＰＥ）。
10. 电气线路穿越走道必须有过桥板进行安全保护。
11. 用电器具或可能带电的物体金属外壳、展架必须有可靠接地。
12. 展台灯具的安装应在安全高度。
13. 配电箱周围严禁安放易燃物品和饮水机等。
14. **搭建商必须自备二级开关电箱，按照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 0.1S)，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严禁直接接驳使用展馆电箱。**由于展馆硬件设备的限制 ,如电箱未能按指定的位置摆放 ,则需展商/搭建商必须自备足够长的电缆，使其下级电箱能延伸至该用电展台的范围。
15. 展位电气施工安装完成后，参展商和搭建商做好配电系统的安全自查工作，展馆电工与搭建商电工共同检查确认合格无误后，才能供电。
16. 布展和展览期间，参展商和搭建商必须安排展位值班电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当值电工每天检查安装在展位内的灯具是否脱落，闭馆前务必关闭所有电源，确保用电安全。
17. 凡布展用水请申报水点，严禁在卫生间取水。
18. 所有带入场馆的压力容器和设备应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章。使用压缩空气设备的器材、管子的安全耐压必须≥15Kg / cm^2, 管口连接应采用喉箍紧固, 不得用铁丝或其它物品绑扎。
19. 各种易燃易爆的展品均以模型代替。空气压缩机等受压容器设备，必须放置在场馆方指定地点。
20. 按照展馆规定，严禁自带空压机，具体可向大会承建商咨询。

3.3 特装展位

3.3.1 一般规定与条例

1. 搭建限高说明: **4.5 米。**
2. 搭建商资质要求：

   特装展台搭建必须由符合资质的搭建企业进行搭建，严禁参展商自行进行结构施工布展，应委托具有相关特装施工布展资格的搭建商进行施工作业。（建议参展商选择大会推荐搭建商施工布展）

   单层展台所委托的搭建公司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注册时间须 3 年以上。
3. 展台编号必须展示在明显位置（招牌、背景板或门头，字体高度不少于 15cm），例 12345A。
4. 展台严禁全封顶且封顶面积不能大于展台面积的 50% ,封顶位置必须加装防火烟感器和喷淋头等防火处理。
5. 展位结构主体墙落地厚度不小于 12 厘米。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 30 厘米，以确保墙体与地面的接触面积，且高度超过 3 米的木质墙体必须有方钢或无缝圆管做内支撑。展位主体结构只有单块背板墙的，必须采用斜支撑等结构加固，并增加配重稳固。木板墙设计必须满足稳定和纵向强度要求。
6. 展位木质结构单跨不超过 6 米，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 8 米以内，超过 6 米的大跨度墙体及钢框架结构之间应在顶部加设横梁连接，下部须加设立柱垂直支撑。
7. 金属承重立柱重力必须直接传递到地面，不得落在地台等木质材料之上，且焊接金属底板加固。金属承重立柱应使用直径 10 厘米以上的无焊接材料，立柱底部焊接钢面积不少于 50 厘米 x50 厘米、厚度不少于 6 毫米的方板上，以增加立柱的受力面积，顶部须焊接托顶盘。金属结构立柱底座尺寸应按照展位整体载荷计算准确，立柱必须焊接在底部的中心位置，紧密固定。金属结构灯柱直径须在 10 厘米以上，底部须有面积不少于 100 厘米 x100 厘米、厚度不少于 6 毫米的方板，并进行加固确保稳定。
8. 所有顶部加设横梁连接的特装展台，须提供横梁与主体连接的细部结构图，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横梁必须采用钢结构并连接牢固，柱梁连接必须要用螺栓或者其他安全固定材料，不得采用搭接、绑扎等连接形式。
9.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的，必须采用钢化玻璃（需出具钢化玻璃证明及购买发票），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10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 ,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 ,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台结构。
10. 展台设计必须遵从展馆限高、承重等技术参数（详见场馆技术参数）而进行。展台结构与展品不得以任何形式超过规定高度，以确保展馆设备的正常运作和达到安保及消防的要求。
11. 搭建商施工须严格按图进行，不得超出施工许可规定范围作业，并接受现场监督和检查。若发现违规施工，大会管理人员可口头警告直至取消其施工许可证，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搭建商负责。
12. 任何高度超过 2.5 米并面向隔壁展台或通道的展台结构，其表面必须使用同一种白色及洁净的物料覆盖完好 ,不可让结构外露 ,主办单位和大会承建商有权要求参展商在现场修改任何不合格的展台结构，

如参展商不做相应改动，施工押金将按参展商手册施工押金扣罚准则予以扣除。

13. **搭建材料要求**：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馆内搭建的展台必须使用不燃或难燃材料，结构须牢固可靠，确保展出安全。地毯、木夹板、布幔等可燃材料必须经充分防火处理使其阻燃性能达到难燃（B1 级），必须使用难燃木夹板和阻燃地毯。**馆内禁止使用聚氨酯（泡沫类）、泡沫 KT 板、易燃塑料制品、普通海绵、弹力布、网格布、纱制品等易燃材料，材料的燃烧性能不明确的，须提供材料检验报告，证明其燃烧性能满足相关要求。公安消防部门特别强调泡沫 KT 板属聚氨酯材料严禁在展馆内使用。**国际会展中心将严格按照公安消防部门的要求对搭建材料进行监管。

14. 所有特装图纸经大会承建商初审后送展馆及市消防局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对审批未通过的图纸，必须修改方案，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对所有已通过审批的图纸，不得自行更改，如确需更改，须提交新的方案给大会承建商（展馆、主办方）审批通过后，才能实施方案。对擅自更改的，大会有权拒绝图纸审批未通过或未提交图纸的特装展台进场布展并进行处罚。

3.3.2 展馆消防规定

1、 场馆内严禁吸烟，严禁使用喷漆、电焊和电锯及明火作业。特装展位必须按照每 100 平方米不少于 2 个的标准，自行配备 5kgABC 型干粉灭火器并放于显眼、开放位置。如经批准允许封顶的展台，必须配备 6 公斤悬挂式干粉灭火器（每 20 ㎡配置 1 个，以此类推）。

2、 严禁在展馆内使用小太阳灯、碘钨灯、霓虹灯，电热器具（电炉、电饭锅、电烫斗等）及大功率灯具，易发热的电器设备、高温灯具经大会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高温灯具周围（1 米范围内）不得有可燃物、易燃物品等。

3、 禁止将聚光灯和其它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4、 严禁任何妨碍火警警铃触点、消防栓、灭火器、安全门等消防安全以及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5、 任何临时搭建物与通向消防栓、机房门及警铃接触点之间须至少保持 3 米宽的通道。

6、 保证消防通道、通向紧急疏散门的通道、以及出入口畅通无阻，消防通道、消火栓、水泵接合器处不应堆物、设展台等，场馆范围内不得堆放任何杂物。临时性的货物堆砌必须集中，牢固可靠，严禁倾翻、倾倒。保证消防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及配电系统的正常运行，不得以任何形式遮挡、阻拦展馆的消防器材(包括墙身消防栓和移动消防设备)。消防栓正面 1.5m 范围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

7、 特装展台四面封闭比例大于 75%时，疏散门的数量不应少于 2 个，两门之间水平距离不少于 5 米。

8、 特装展位面积 72 平方米以上的展台，疏散出口应采用躺开式。净宽度不少于 2 米，高度不低于 2 米，疏散出口旁 2 米，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9、 **展台所有的搭展材料**（包括：展架、展板、面板、特装展台、供表演用的舞台等）**必须采用不燃烧材料或阻燃材料**，严禁使用消防部门明令禁止的搭建材料，**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应经防火处理达到 B1 级难燃性能等级之后方可使用**，构件的材料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并按照每平方米涂 0.5 公斤油性防火漆。线材必须使用双层绝缘导线场馆工作人员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材料。

10、 木结构展台的电器线路及灯箱等重要部位，必须经三度以上的防火涂料处理。

11、 地毯必须为 B1 级阻燃地毯，搭建商需出示地毯的阻燃证明。

12、 严禁在未做防火处理或未做隔离保护的易燃物体上安装灯具等用电设备，展台内安装的射灯，其灯头与装饰物距离不得少于 0.3 米，且须采用安全可靠的保护措施。金卤灯等发热灯具与易燃物之间距离不得小于 0.5 米。

13、 敷设在隐蔽场内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阻燃性 PVC 管保护，封闭的灯箱安装应有足以散热的通风口。

14、 禁止在吊顶喷淋装置或照明装置上附着或悬挂任何物品。

15、 机械油箱内的燃油不应超过一天展出发动时的用量，若在室内展出，不应操作、维修、油箱应控制在红线以下，电瓶应拆除。

16、 除非另经场馆方和有关政府部门的书面允许，不得在场馆内使用明火和易燃气体。

17、 在任何时间，放于租用区域或摊位内的固体或液体危险物的库存不得超过 1 天的使用量。剩余物应置于专用容器内且封存于政府部门、场馆方和主办方方同意的地点。

18、 未获得场馆方的书面批准，禁止将气球及无人机带进场馆，禁止使用氢气球。

19、 严禁在馆内燃放焰火，包括冷烟花。

20、 严禁在馆内进行明火、金属切割、打磨，焊接、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

21、 严禁将汽油、稀释剂、酒精等易燃品及氢气瓶、氧气瓶、乙炔瓶等易爆品带入馆内。

22、 施工方应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及规定。

3.4 展台设计申报材料及相关说明

3.4.1 特装展位审图流程

特装展台 / 标改特展台

递交参展商及其委托之搭建商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的

「A5 搭建承接申请表」

↓

2020 年 5 月 29 日前递交以下资料上传至名唐报图系统:

[点击链接]

https://ordering.milton-exhibits.cn/cllogin.aspx?ExID=MGC00201&lan=cn

(详见 3.4.2 展台设计申报材料，3.4.3 展台设计相关说明)

1. 展台设计图，包括彩色三维效果图（含平面图、俯视图和立面图）、施工结构图、材质尺寸图、配电系统图。
2. 搭建商施工资质证明、搭建商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现场施工负责人身份复印件、搭建商电工资质证复印件。
3. 参展商及其委托之搭建商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

「A5 搭建承接申请表」

「A6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责任承诺书」

「A7 施工押金扣罚准则阅读回执」

「A8 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A9 施工人员保险投保单」

*** 本次展会不接受任何二层结构，单层搭建限高为 4.5 米 ***

↓

水电租赁申请、施工/ 提前用电租赁申请请登录名唐订单系统: [点击链接]

https://ordering.milton-exhibits.cn/cllogin.aspx?ExID=MGC00201&lan=cn

下单并完成付费。

***规格及费用可参考表格「A1 水电租赁申请表」**

↓

特装展台需缴付费用：

1. 施工管理费：50 元/平方米；
2. 安监费：10 元/平方米；
3. 审图费：3000 元/展台
4. 展台施工押金；
5. 向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办理 **布/撤展•施工证**；
6. 向大会指定承运商办理 **布/撤展•货车通行证**

3.4.2 展台设计申报材料（必读）

特装图纸报审所需资料**请上传至名唐订单/报图系统: [点击链接]**

https://ordering.milton-exhibits.cn/cllogin.aspx?ExID=MGC00201&lan=cn

序号	需递交材料	备注说明
01	「A5 搭建承接申请表」 「A6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责任承诺书」 「A7 施工押金扣罚准则阅读回执」 「A8 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A9 施工人员保险投保单」	**要求：** **①必须填写完整，签字盖章（参展公司与搭建公司双方）。** ②展台内如果安放视频设备（包括LED、等离子电视、触摸显示屏等）的参展企业，必须签订《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并支付相应的保证金。
02	搭建商施工资质证明	**要求：(加盖公章)** 施工单位具有展览工程搭建的等级认证
03	搭建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要求：(加盖公章)** 要显示经营范围的内容（新版营业执照可到工商局网站截图后发送）
04	搭建商公司法人和现场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要求：(加盖公章)** 要认真填写现场负责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以便及时处理各种问题
05	现场施工电工的电工证（IC卡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要求：(加盖公章)** 按期复审合格和未过期
06	设计方案彩色效果图	**要求：**含平视图、俯（透）视图和立面图 **（*按需标注展示车辆的位置、尺寸和数量*）**
07	设计方案施工结构图	**要求**：标明主体承重结构（支撑点位置、横梁负重及连接工艺）
08	设计方案材质尺寸图	**要求：**标明主要材质（B1 难燃级）、及各部位尺寸 （横梁跨度、墙体厚度、使用材质等）
09	配电系统图	**要求：**说明所使用的灯具，插座，规格，安装位置，总控制电箱具体安装位置；用电总功率，总开关额定电流/电压，采用电线规格型号和敷设方式，展位用电量计算书
10	保险投保单	**要求：**提供购买保险的保险公司确认单(未购买保险的不能通过图纸审核)
注意事项： 1、请务必对照展位平面图，准确找到自己的展位，对照展馆各部位限制尺寸制定设计方案； **2、馆内展示区域停放展示车辆，需在设计效果图上标上车辆的类型、数量、位置和尺寸；**		

3.4.3 展台设计相关说明

1、 所有特装展台申报资料绘图比例不小于 1:100，详见“**特装展台图纸设计方案样式**”说明。
（像素不少于 1600X1200、文件不能大于 10M ）

特装展台图纸设计方案样式

2、 **特装图纸报图**须在 **2020 年 5 月 29 日前**登录系统完成 [点击链接]
https://ordering.milton-exhibits.cn/cllogin.aspx?ExID=MGC00201&lan=cn
联系人：原浩庄 先生 020-8128 3129 / 张敬雄 先生 020-8128 3137

3、 ***(重要)*** **2020 年 5 月 29 日后特装图纸报审仍未通过或未提交报审的展位，将收取延时审图费用人民币 2000 元/展台，并有可能顺延进场施工时间。**

4、 主场承建商收到报审图纸后，将在 3-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及回复，审图通过后，企业将收到并一份《特装展位通过审核回执》（该回执以邮件形式回复到企业特装图纸提交报审的邮箱）；搭建商必须依据审核通过的设计图纸施工，未经许可，不得任意修改。

5、 特装展台申报如有问题将以短信通知，请随时留意手机短信动态。

6、 主场承建商有权拒绝图纸审批未通过或未提交图纸的特装展台进场布展。

7、 主场承建商有权根据《参展商/搭建商手册》和深圳会展中心关于展位搭建和现场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现场没有按照审核通过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作业的展台，提出修改要求或禁止施工。

3.5 施工管理准则

3.5.1 搭建进场施工之前请先落实下列费用:

1. 施工管理费：人民币 50 元/平方米（按展台底层面积计算）
2. 安监费：人民币 10 元/平方米（按展台底层面积计算）
3. 审图费：人民币 3000 元/展台

（标准展台参展商无需缴纳施工管理费及安监费）

3.5.2 施工押金标准

为有效管理现场展台施工、拆卸及清理，展馆要求所有展台搭建商须缴纳施工押金。施工押金必须在布展之前，向大会承建商缴纳方可办理进场，详见下表：

展台面积(平方米)	押金（人民币）
36-100 平方（含 100 平方）	10,000 元
100-300 平方（含 300 平方）	30,000 元
300 平方以上	50,000 元
如参展商或其委托之搭建商未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展台的设计图纸，或者搭建设计未通过主办单位的书面批准，**将收取逾期审图费人民币 2000 元/展台。**	

温馨提示：以上押金建议由特装搭建商缴纳，任何该展位在搭建、展会及撤展期间的违规行为（如超时工作，损坏展馆设施、遗留特装垃圾等）均由此施工押金中扣罚。

施工押金退还流说明：

1. 请在展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之内向大会指定主场服务商索取<退还押金登记表>，填妥表格加盖贵司公章后将扫描件发至邮箱：aaitf@milton-gz.com。

2. 如未有发生违规情况，我司将于收到贵司退押金资料后 50 天内退款至贵司公账。（不接受私人账户退款）。

3.5.3 选用优越推荐搭建商和普通推荐承建展台可享受更多优惠！

项目	优越推荐搭建商	普通推荐搭建商	一般普通搭建商
管理费	享受 **7 折**优惠价	享受 **9 折**优惠价	50 元/平方米
电箱费用	享受 **8 折**优惠价	享受 **9.5** 优惠价	请见表格 A1
清场押金	收取 **50%**	收取 **70%**	请见 3.4.2 所述
监理费	**！免监理费**	收取 **8 元**/平方米	10 元/平方米
审图费	**！免审图费**	**！免审图费**	3000 元/展台

详情欢迎联系：梁志君先生 +86 20 8128 3119 / 咨询邮箱：ajliang@milton-gz.com

3.5.4 施工押金扣罚准则

参展商及其委托之搭建商须确保遵守大会或展馆列出之规则与条例。如参展商及委托之搭建商违反大会或展馆的规则与条例，书面警告未果将拍照记录，由主办委托主场确认扣减施工押金，详情如下：

序号	违规行为	处罚办法及标准
1	未按要求佩戴施工证件	罚款 100 -1000 元
2	与展商纠纷展位上闹事、打架等影响参展秩序	视情况而定扣罚金额
3	未办理进馆手续，私自进馆卸货或施工搭建	罚款:1000-3000 元,并清理出馆（ 照片、录像记录）
4	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合格安全帽	罚款 500 - 1000 元，情节严重的还将停工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5	特种作业在施工过程中，无证作业、未采取防护措施	罚款 1000-3000 元,并停工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6	未经允许,私带切割机、焊机、电锯、空压机进馆、明火作业等，经书面警告仍坚持使用	罚款:500-1000 元,并停工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7	现场木结构初加工、刷涂、油漆、喷漆、腻子等	罚款:500-3000 元,并停工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8	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	按加班收费标准双倍计时收费(照片记录）
9	展台高出部分的装饰物未做美化处理	罚款:500-2000 元（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10	现场施工方案与报图图纸不相符、展位结构垂直投影超出展位划线面积	停工整改并处罚款:1000-3000 元（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11	违反消防规定，阻挡消防通道、门，搭建材料不符合消防 B1 级难燃要求，未按要求配备灭火器等	停工整改并处罚款:500-3000 元（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12	结构安全隐患：墙体不稳、倾斜，横梁下垂变形、断头梁，临时性结构未充分固定等	停工整改并处罚款:500-3000 元（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13	用电安全隐患：未按要求使用合格的电线材质、灯具、电箱，接驳工艺不规范，超负荷用电、私自用电、不规范用电等	补收电费，停工整改并处罚款:500-3000 元（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14	展期未按排值班电工对展位用电进行维护、或电工不在位	罚款 100 - 1000 元（现场抽查、照片记录）
15	违反展会音量管理规定,展位影音设备音量过大	罚款 1000-3000 元,停电处理（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16	野蛮施工，违规拆除展台（推、拉等）、不设置安全警戒区、不遵守主办单位规定提前撤展	视情况而定扣除相应押金（照片记录）
17	施工作业过程中，违规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	由搭建商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罚款：扣罚相应安全押金（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18	未在 **2020 年 7 月 9 日**晚上 22：00 点前完成布展	扣除全部押金，收取加班费最低 1. 8 万元（3600 元/㎡小时）
19	布撤展期间展位上遗留装修垃圾遗留，地面墙面污染（油漆、燃料、木胶、贴膜等）等	视情况而定扣除相应押金（照片记录）
20	搭建商将本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其他区域或展馆周边	按实际垃圾清运费的 1.5 倍从押金中扣除（照片记录）
21	在展期内,搭建商施工人员在禁烟区吸烟，屡不听劝戒	罚款 100 - 500 元
22	在展期内,搭建商施工人员违规高空作业（脚手架无人扶稳，没有佩戴好安全绳等）	罚款 500 - 1000 元
23	在展期内，因搭建商使用不合格电器或不按要求进行电气施工，给展会造成消防安全隐患，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整改	罚款 1000 - 3000 元
24	在展期内，因搭建商责任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罚款 1000 - 3000 元
25	在展期内，因搭建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燃烧已引燃临近物品	罚款 1000 - 3000 元
26	在展期内，因搭建商责任而造成的明火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罚款 1000 - 3000 元
27	在展期内，因搭建商责任而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伤和其他财产损失	罚款 3000 - 5000 元
28	在展期内，因搭建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受伤	罚款 5000 - 8000 元

29	在展期内，因搭建商责任造成的明火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受伤	罚款 5000 - 8000 元
30	在展期内，因搭建商责任造成的火灾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扣除全部押金，将搭建商列入黑名单
31	搭建商展位实际布置与向大会申报的图纸不符，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罚款 3000 - 5000 元
32	在展期内，搭建商不按工艺施工，造成展位结构开裂等结构安全隐患，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态度恶劣拒不整改	罚款 3000 - 5000 元
33	在展期内，因搭建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结构垮塌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罚款 5000 - 8000 元
34	在展期内，因搭建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结构垮塌事故，且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扣除全部押金，将搭建商列入黑名单
35	在展期内，因搭建商责任造成的施工人员或其他人员伤亡事故	视情况而定扣罚押金，将搭建商列入黑名单
36	在展期内，搭建商施工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	扣除全部押金，将搭建商列入黑名单
37	在展期内，搭建商施工人员发生聚众闹事事件	扣除全部押金，将搭建商列入黑名单

备注：

- 参展商及其承建商必须配合完成整改，否则展台电力供应有可能被终止直至完成整改为止。
- 如有任何争议，大会保留最终决定权。

3.5.5 施工人员保险办理

为保障展览会现场施工及工作人员的利益，意外发生时减少企业的经济负担，**本次展会联合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为所有参展单位协助办理展览会保险。**

1. 展览会责任险内容如下：

(1)、每个特装展位必须将搭建商(承揽方)、参展商(定做方)列为被保险人。

(2)、每个特装展位展览会责任险的保险责任要求如下：

A、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单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

B、由于所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150 万元；每人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

C、由于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累计限额：人民币 200 万元；每人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

2. 收费标准

展位面积	保险费
72 ㎡（含）以下	200 元
73 ㎡—250 ㎡（含）	250 元
251 ㎡—600 ㎡（含）	400 元
600 ㎡以上（含）	600 元

3. **投保所需资料 ：** 1、投保申请书　　2、营业执照复印件

4. **缴费方式**

以公对公或私对公的方式转账到保险公司的对公账户 ,或者在银行柜台以单位名义现金缴纳到保险公司提供的对公账户。

保险公司账号：2010020429200081838

户　　名：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中心支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东城支行

注意：转账后请把备注有展位号的银行流水单，投保申请书，营业执照一并发到以下邮箱：ivenfeng0013@outlook.com。

5. **联系电话**

百团保险：18520789810（微信同号）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85

保险缴费确认书专用邮箱：ivenfeng0013@outlook.com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339 号广东国际大厦裙楼三层 302-303

3.6 布/撤展加班申请及费用

3.6.1 提前进场布展

如需在 2020 年 7 月 7 日当天或之前提前进场布展的展位，经大会承建商同意后，缴纳相关费用(提前进场时间及收费标准大会承建商将另行通知)。

3.6.2 布/撤展加班施工

如参展商及其委托之搭建商需要在大会指定的布展期以及撤展期规定时间以外施工，必须于加班当日的 14:30 前到大会承建商服务柜台申请加班并缴纳以下费用：

工作时段	加班费用
17:00-22:00	人民币 1800 元/1000 平方米/小时
22:00-08:00	人民币 2600 元/1000 平方米/小时

备注：

- 如加班展位面积低于 1000 平方米，按 1000 平方米收费，不足一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 原则上不建议参展商 24:00 以后加班；
- 延时服务不提供空调；
- 加班入场须先按照规定出场，待安全检查清场完毕后持当日加班单入场加班。

第四部分　服务表格及回执

展商服务申请表格及费用须于规定日期前交回主办单位/ 大会指定主场服务商。方能确保能得到及时的处理，超过期限交费将视为取消预定资格。

请留意各项服务截止日期：

序号	服务内容	表格	页码	选填/必填	截止日期	提交至
1	水电租赁申请表	A1	P29	按需选填	**5 月 29 日**	大会承建商
2	压缩空气接驳申请表	A2	P30	按需选填	**5 月 29 日**	大会承建商
3	通讯设备申请表	A3	P31	按需选填	**5 月 29 日**	大会承建商
4	吊点、葫芦申请表	A4	P32	按需选填	**5 月 29 日**	大会承建商
5	搭建承接申请表	A5	P33	光地展台 **必填**	**5 月 29 日**	大会承建商
6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A6	P34	光地展台 **必填**	**5 月 29 日**	大会承建商
7	施工押金扣罚准则阅读回执	A7	P35	光地展台 **必填**	**5 月 29 日**	大会承建商
8	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A8	P36	光地展台 **必填**	**5 月 29 日**	大会承建商
9	保险投保单	A9	P37	光地展台 **必填**	**5 月 29 日**	大会承建商
10	展品运输申请表	A10	P38	按需选填	**6 月 19 日**	大会承运商
11	布/撤展货车通行证申请表	A11	P39	按需选填	**6 月 30 日**	大会承运商

4.1 水电租赁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5 月 29 日

A1 水电租赁申请表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3 号 45 栋党校大厦 3 楼 B 室

联络:蔡栢键 先生 020-8128 3127 梁淑欣 女士 020-8128 3108 咨询邮箱： aaitf@milton-gz.com

请直接登录: [点击链接]https://ordering.milton-exhibits.cn/cllogin.aspx?ExID=MGC00201&lan=cn 完成订单。

项目	5 月 29 日或之前递交申请单价（人民币）	5 月 29 日后及现场申请单价（人民币）	数量	金额
长臂射灯	100	150		
40 瓦日光灯	100	150		
3 安培，220 伏单相插座只供标准展位(限用 500 瓦)	110	165		
布展期间施工临时用电 16A/220V	500	750		
照明电源（室内）				
16 安培,220 伏单相电源	1760	2640		
32 安培,380 伏单相电源	5500	8250		
63 安培,380 伏单相电源	10780	16170		
动力电源（室内）				
32 安培,380 伏三相电源(<16KW)	5500	8250		
63 安培,380 伏三相电源(<32KW)	10780	16170		
125 安培,380 伏三相电源(<62KW)	18150	27225		
给排水水接驳（给水 16 毫米；排水 50 毫米）	2500	3750		
给排水水接驳（给水 19 毫米；排水 50 毫米）	3800	5700		
给排水水接驳（给水 25 毫米；排水 50 毫米）	4200	6300		

备注：

- 参展商需要自带配电箱、接驳器、电源线及喉管作为连接器材使用。
- 以上项目皆为租赁形式。以上报价不包含接驳费用，已含电费**（请自备相同功率的二级开关）**。
- 施工用电只能供展位的施工设备使用，严禁用于展位照明设备。
- 全场电力将会在 2020 年 7 月 9 日 15:00 后陆续供应。
- 展位必须承诺在通电前完成相关物品的电力接驳工作以便展馆工作人员检查，若因接驳不符合大会规定或不合格而造成送电延迟的，相关责任由展商或承建商自行承担。

负责人签名：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

4.2 压缩空气接驳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5 月 29 日

A2 压缩空气接驳申请表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3 号 45 栋党校大厦 3 楼 B 室

联络:蔡栢键 先生 020-8128 3127 梁淑欣 女士 020-8128 3108 咨询邮箱： aaitf@milton-gz.com

请直接登录: [点击链接] https://ordering.milton-exhibits.cn/cllogin.aspx?ExID=MGC00201&lan=cn 完成订单。

序号	项目（规格）	5 月 29 日或之前递交申请单价（人民币）（含电源、压缩机）	5 月 29 日后及现场申请单价（人民币）（含电源、压缩机）	数量	金额
1	1/2HP-4HP 流量值≤0.4 立方米/分钟	3950	5825		
2	5HP-10HP 流量值≤0.9 立方米/分钟	6500	9750		
3	15HP 流量值≥1.0 立方米/分钟	11000	16500		

备注：以上租用价格是一台空压机在一个展期间的租赁费，打包价包含压缩机电源，干燥机及过滤器可根据顾客需要提供并另行计价。本表租赁项目请提前一星期预定.1 公斤压力=0.98bar（巴）≈1 bar（巴） **严禁展商自行携带空压机进入展馆。**

负责人签名：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

4.3 通讯设备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5 月 29 日

A3 通讯设备申请表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3 号 45 栋党校大厦 3 楼 B 室

联络：蔡栢键 先生 020-8128 3127 梁淑欣 女士 020-8128 3108 咨询邮箱： aaitf@milton-gz.com

请直接登录: [点击链接]https://ordering.milton-exhibits.cn/cllogin.aspx?ExID=MGC00201&lan=cn

完成订单。

项目(规格)	5 月 29 日或之前递交申请单价（人民币）	5 月 29 日后及现场申请单价（人民币）	数量	金额
直线电话租金（国内）	1000	1500		
直线电话租金（国外）	2500	3000		
国际长途押金	3000	4500		
WIFI 宽带（独享）-20M	2000	3000		
光纤宽带-500 下行/50M 上行	6000	9000		
光纤宽带-1000 下行/100M 上行	7500	11250		

备注：

- 请将电话安装的位置标于右图或提供详细平面图；
- 客户申请通讯安装的位置及时间，主场承建商根据场馆实际情况有权做出适当调整。

负责人签名：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4.4 吊点及葫芦租赁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5 月 29 日

A4 吊点及葫芦租赁申请表

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3 号 45 栋党校大厦 3 楼 B 室

联络:蔡栢键 先生 020-8128 3127 梁淑欣 女士 020-8128 3108 咨询邮箱： aaitf@milton-gz.com

请直接登录: [点击链接]https://ordering.milton-exhibits.cn/cllogin.aspx?ExID=MGC00201&lan=cn

完成订单。

项目(规格)	5 月 29 日或之前递交申请单价（人民币）	5 月 29 日后及现场申请单价（人民币）	数量	金额
吊点	2500	3750		
手动葫芦-15 米链 1 吨	400	600		
手动葫芦-25 米链 1 吨	600	900		
电动葫芦-15 米链 1 吨	1500	2250		
电动葫芦-25 米链 1 吨	2000	3000		

备注：

1. 展馆内不得擅自悬挂任何物品，经许可批准的每个悬挂点承重不得大于 500 千克。悬挂工作必须由场馆方专职人员实施。吊点不得用于固定与地面连接的结构。
2. 如果展位是靠近展馆墙壁的，紧靠展馆墙壁处无法安装吊点，不靠墙壁部分需现场确定能否安排吊点。需要悬挂的物体影响展馆结构或设施设备安全的,一律不接受吊点申请。需悬挂的单体结构 ,场馆方负责安装吊点及葫芦 ,其它工作由施工方完成。悬挂广告和结构吊点不得安放在公共区域上空，除非得到主办单位以及场馆方共同认可。吊点不得作设备的起重吊装用途，也不能用于任何活动物体。
3.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现场吊点负责人安装好葫芦后把吊钩或桁架放到指定的高度，吊钩或桁架下的工作内容由承建商负责。
4. 吊点结构初审由主场承建商审批，终审由场馆方确定，大会将保留一切最终解释权。

负责人签名：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广州九州塔苏斯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23号新创举大厦11楼A座
电话：020-3821 9961 传真：020-3821 9935

4.5 搭建承接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5 月 29 日

A5 搭建承接申请表						
参展商公司				展位号		面 积	
展商联系人		手 机		□ 光地展位 □ 标改特展位		
展商电话		展商邮箱				
施工单位						
施工负责人				电 话		
负责人邮箱				手 机		
筹撤展证数量				传 真		
参展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监督所委托的展位搭建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按《参展商手册》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并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如有违反责任自负。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搭建单位承诺	本单位保证遵守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管理规定和消防安全规定，对筹、撤展期间因违章施工引起的一切后果，负有全部责任；对展会活动举办期间因布展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 本单位承诺接受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有关部门、主办单位及主场承建商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和整改措施，随时消灭隐患，以保安全。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大会主场承建商：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请上传至报图系统: [点击链接] https://ordering.milton-exhibits.cn/cllogin.aspx?ExID=MGC00201&lan=cn

联系人：原浩庄 先生 020-8128 3129 / 张敬雄 先生 020-8128 3137

广州九州塔苏斯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23号新创举大厦11楼A座
电话：020-3821 9961 传真：020-3821 9935

4.6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截止日期：2020 年 5 月 29 日

A6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为了确保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的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施工安全，维护该中心宁静、安全和环境整洁，本施工单位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馆内进行装修或搭、撤建工作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认真贯彻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二、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施工人员要持有上岗证，进场施工时必须带安全帽，在 2 米以上高度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要督促施工人员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

三、严格按照中心关于展厅内外的各项操作和使用规定作业，自觉服从中心有关工作人员对装修过程的检查和监督。

四、施工期间严格遵守中心的各项安全、防火管理制度，如有违反愿意承担全部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五、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需具备登高作业许可证或相应的资格证书，并有安全措施。如发生问题，施工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六、施工期间应保持展厅内建筑、结构、设施设备、配件的清洁、完好。如有损坏或污染，将参照中心的《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损坏物品赔偿表》照价赔偿。

七、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展厅内禁止吸烟。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如油漆、香蕉水、二钾苯等）带进场馆，严禁在展厅内动用明火、使用电炉和焊接。

八、严禁在消防通道内堆放物品，确保馆内消防通道、安全通道及公共走道的畅通。

九、在施工过程中，严禁出现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十、禁止施工人员私自承接与本摊位搭建无关的工作及擅自在场内揽活。

十一、禁止将摊位搭建或拆除工作转包给私人、个体或无法人资格及相关资质的单位实施施工。

十二、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装修材料和设施。

如有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本施工单位愿意接受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主办单位、场馆保安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或代表人) ：
电话（手机）：	日期：

大会主场承建商：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请上传至报图系统: [点击链接] https://ordering.milton-exhibits.cn/cllogin.aspx?ExID=MGC00201&lan=cn

联系人：原浩庄 先生 020-8128 3129 / 张敬雄 先生 020-8128 3137

广州九州塔苏斯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23号新创举大厦11楼A座
电话：020-3821 9961 传真：020-3821 9935

4.7 施工押金扣罚准则阅读回执

截止日期：2020 年 5 月 29 日

A7 施工押金扣罚准则阅读回执

对于未支付押金的搭建商，主办单位有权拒绝其进场搭建，并停止展位电力及其他设施供应。

参展商及其搭建商须确保遵守本《展商手册》中各项展台搭建要求、规定事项、消防规定、安全条例及参展条例。任何违规行为将会被扣减综合管理押金。扣减施工押金款项详情如下：

1 未按要求佩戴施工证件,罚款 100 -1000 元
2 与展商纠纷展位上闹事、打架等影响参展秩序,视情况而定扣罚金额
3 未办理进馆手续，私自进馆卸货或施工搭建,罚款:1000-3000 元,并清理出馆（照片、录像记录）
4 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合格安全帽,罚款 500 - 1000 元，情节严重的还将停工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5 特种作业在施工过程中，无证作业、未采取防护措施 罚款 1000-3000 元,并停工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6 未经允许,私带切割机、焊机、电锯、空压机进馆、明火作业等，经书面警告仍坚持使用,罚款:500-1000 元,并停工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7 现场木结构初加工、刷涂、油漆、喷漆、腻子等 罚款:500-3000 元,并停工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8 未办理加班手续私自加班或违规延时加班 按加班收费标准双倍计时收费（照片记录）
9 展台高出部分的装饰物未做美化处理 罚款:500-2000 元（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10 现场施工方案与报图图纸不相符、展位结构垂直投影超出展位划线面积 停工整改并处 罚款:1000-3000 元（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11 违反消防规定，阻挡消防通道、门，搭建材料不符合消防 B1 级难燃要求，未按要求配备灭火器等 停工整改并处 罚款:500-3000 元（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12 结构安全隐患：墙体不稳、倾斜，横梁下垂变形、断头梁，临时性结构未充分固定等 停工整改并处,罚款:500-3000 元（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13 用电安全隐患：未按要求使用合格的电线材质、灯具、电箱，接驳工艺不规范，超负荷用电、私自用电、不规范用电等 补收电费，停工整改并处罚款:500-3000 元（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14 展期未按排值班电工对展位用电进行维护、或电工不在位,罚款 100 - 1000 元（现场抽查、照片记录）
15 违反展会音量管理规定,展位影音设备音量过大 罚款 1000-3000 元,停电处理（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16 野蛮施工，违规拆除展台（推、拉等）、不设置安全警戒区、不遵守主办单位规定提前撤展 视情况而定扣除相应押金（照片记录）
17 施工作业过程中，违规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 由搭建商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罚款：扣罚相应安全押金（下达整改通知书、照片记录）
18 未在 2020 年 7 月 9 日晚上 22：00 点前完成布展,扣除全部押金，收取加班费最低 1. 8 万元（3600 元/㎡小时）
19 布撤展期间展位上遗留装修垃圾遗留，地面墙面污染（油漆、燃料、木胶、贴膜等）等 视情况而定扣除相应押金（照片记录）
20 搭建商将本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其他区域或展馆周边 按实际垃圾清运费的 1.5 倍从押金中扣除（照片记录）
21 搭建商施工人员在禁烟区吸烟，屡不听劝戒 罚款 100 - 500 元
22 搭建商施工人员违规高空作业（脚手架无人扶稳，没有佩戴好安全绳等） 罚款 500 - 1000 元
23 因搭建商使用不合格电器或不按要求进行电气施工，给展会造成消防安全隐患，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整改 罚款 1000 - 3000 元
24 因搭建商责任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罚款 1000 - 3000 元
25 在展期内，因搭建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燃烧已引燃临近物品,罚款 1000 - 3000 元
26 因搭建商责任而造成的明火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罚款 1000 - 3000 元
27 因搭建商责任而引发片区电源总制跳闸等电气事故，且事故已造成人员轻伤和其他财产损失,罚款 3000 - 5000 元
28 因搭建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冒烟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受伤,罚款 5000 - 8000 元
29 因搭建商责任造成的明火事故，且事故造成了人员受伤,罚款 5000 - 8000 元
30 因搭建商责任造成的火灾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扣除全部押金，将搭建商列入黑名单
31 实际布置与向大会申报的图纸不符，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罚款 3000 - 5000 元
32 搭建商不按工艺施工，造成展位结构开裂等结构安全隐患,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态度恶劣拒不整改 罚款 3000 - 5000 元
33 因搭建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结构垮塌事故，且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罚款 5000 - 8000 元
34 因搭建商责任而造成的展位结构垮塌事故，且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扣除全部押金，将搭建商列入黑名单
35 因搭建商责任造成的施工人员或其他人员伤亡事故,视情况而定扣罚押金,将搭建商列入黑名单
36 搭建商施工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扣除全部押金,将搭建商列入黑名单
37 搭建商施工人员发生聚众闹事事件 扣除全部押金，将搭建商列入黑名单

已详细阅读《施工押金扣罚准则》，并了解主办单位规章及安全施工的重要性，如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公司原意接受主办单位广州九州塔苏斯展览有限公司及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参展公司：
展位号：
搭建公司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广州九州塔苏斯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23号新创举大厦11楼A座
电话：020-3821 9961 传真：020-3821 9935

4.8 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截止日期：**2020 年 5 月 29 日**

A8 视频播放管理及音量控制承诺书

参展公司：_____

展 位 号：_____

本公司作为深圳国际智慧出行及汽车改装服务业展览会参展商，知晓展览区域属于公共区域，应当自觉保持此区域的安全，为观众营造良好的参观环境，避免音量恶性竞争的现象出现。

我司会严格遵守主办单位制定的视频播放管理和音量控制要求，承诺展台内不安放音响等扩音设备；视频设备自带声音播放不开启扩音模式（如低音炮模式），且播放的音量控制在 **70 分贝以下**；展览期间指定专人负责展台内视频播放音量控制；相关设计会将视频设备朝向展台内部。同时，本公司将积极配合主办单位，监督其它展商，如有违反相关规定，将主动向主办单位提出投诉。

如违反年会的视频播放管理和音量控制规定，我司愿意接受展会统一的处罚，并承担其后果。

特此承诺！

音量控制责任人（签字加盖公章）：

现场责任人联系电话：

违反音量控制管理规定处罚办法：

第一步：由主场承建商下达书面整改通知

第二步：仍拒不整改，对展位进行停电处理，并处扣罚安全押金 2000 元。

此承诺书必须由参展商填写，并加盖公司公章，在特装报图时一并发给主场审核。**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一经填写即视为认同此承诺书，并坚决执行。**

大会主场承建商：名唐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请上传至报图系统: [点击链接] https://ordering.milton-exhibits.cn/cllogin.aspx?ExID=MGC00201&lan=cn

联系人：原浩庄 先生 020-8128 3129 / 张敬雄 先生 020-8128 3137

广州九州塔苏斯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23号新创举大厦11楼A座
电话：020-3821 9961 传真：020-3821 9935

4.9 展览会责任保险投保单

截止日期：2020 年 5 月 29 日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展览会综合保险投保单

请您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尤其是字体加粗标注部分的条款内容，并听取保险公司业务人员的说明，如对保险公司业务人员的说明不明白或有异议的，请在填写本投保单之前向保险公司业务人员进行询问，如未询问，视同已经对条款内容完全理解并无异议。

投保人	名称：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被保险人	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行业名称/代码：
	类型：☐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参展单位 ☐场馆单位 ☐承揽施工单位 ☐与展览活动相关的其他单位	
展览会名称：		展位面积：
展览会地址：会展中心（展位号：）		

保险项目	累计责任限额/保险金额（元）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元）	每人责任限额（元）			费率（‰）	保险费（元）
			每人	每人死亡伤残	每人医疗费		
第三者责任	200 万	200 万	50 万	50 万	50 万	--	
雇主责任（死亡伤残）	150 万	150 万	50 万	50 万	——		
雇主责任（医疗费）				——	50 万		
安装工程物质损失	50 万	——	——	——	——		

免赔条件	详见特别约定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
保险期间：自 2020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2020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	
交费约定： 年 月 日前交清保险费。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有无就本投保标的向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相同保险？☑无 ☐有（保险公司名称： ）	

特别约定：

1、本保单免赔如下：
（1）无免赔
2、本保险展位不包括露天展位。
3、本展览会责任险已包含火灾险及火灾责任。
4、本保单适用《展览会综合保险》中华联合（备案）[2011]主 9 号。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经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尤其是字体加粗部分的条款内容，并对保险公司就保险条款内容的说明和提示完全理解，没有异议，申请投保。

投保人签章：

年 月 日

复核意见：

经办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重要提示：1、本投保单在本公司未签发保险单或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之前，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2、户名：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中心支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东城支行，帐号：2010020429200081838

3、如发现错误，请及时更正。

尊敬的客户：在保险单生效后，您可以通过拨打 95585 服务专线或到承保公司柜台查询保险单和理赔信息。

IMP Tarsus
广州九州塔苏斯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23号新创举大厦11楼A座
电话：020-3821 9961 传真：020-3821 9935

4.10 展品运输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6 月 19 日

A10 展品运输申请表	
请将此表电邮至：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55楼55B 室 电话：0755-8282 4434 电子邮件：**jacky.xue@aptshowfreight.com** 联系人：薛先生 13823711686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展馆： 联络人： 电话： 邮箱： 填写日期：

1.本单位之展品将以下列方式运到深圳：

□由 _____寄往深圳，货运单证：_____，预抵深圳日期：_____，请安普特安排提货。

□自己安排至指定仓库。

□自己安排运至展览场地。

□由安普特安排提货。

共_____ 件，总重量_____公斤，总体积_____立方米。

箱号	展品名	长 X 宽 X 高（厘米）	立方米	毛重(公斤)	包装

备注：裸装机器请注明有无底托，展出期间是否要拆底托。

2.本单位之_____先生/女士，联系方式_____将于__月__ 日到达现场指导开箱和展品就位工作。

3.本单位同意按展览会规定的费率向贵司结清进、出馆服务费：

□在展览进馆期间，现金结算。

□在展览进馆之前，电汇：帐号另行通知

单位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回执请邮件至：**jacky.xue@aptshowfreight.com**

广州九州塔苏斯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23号新创举大厦11楼A座
电话：020-3821 9961 传真：020-3821 9935

4.11 布/撤展货车通行证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A11 布/撤展货车通行证申请表	
请将此表电邮至：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55楼55B室 联系人：王先生 电子邮件：**messi.wang@aptshowfreight.com** 电话： 0755-21517737	参展商名称： 展位号： 展馆： 联络人： 电话： 邮箱： 填写日期：
电子版货车通行证接收人： **手机：** **邮箱：**	

布撤馆货车通行证数量	驾驶员名字	车牌号	车型	吨位

备注：

1、 参展商及施工单位可在 **2020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期间联系大会承运商（安普特物流）申请办理。

2、 请正确填写电子版货车通行证的接收人、手机及邮箱以便于及时收到通行证。

3、 布/撤展货车通行证：100 元/证（含进馆撤馆）。

负责人签名：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广州九州塔苏斯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23号新创举大厦11楼A座
电话：020-3821 9961 传真：020-3821 9935